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 0020—92

出口磁带收录音机安全要求检验规程

Rule for inspection of safety requirement of radio
receiver and tape recorder for export

1992-09-01发布

1993-01-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磁带收录音机安全要求检验规程

SN 0020—92

Rule for inspection of safety requirement of radio
receiver and tape recorder for export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出口带宽 3.81 mm 的盒式磁带收录音机安全要求检验程序、检验项目、抽样、试验方法及判定规则。

本规程规定了出口的交流供电,电压有效值不超过 250 V,带宽 3.81 mm 的盒式磁带收录音机所必需的安全要求,如需执行其他安全标准应在合同中规定。

只有通过本规程检验合格的收录音机才能进行技术性能的检验。

2 引用标准

GB 8898 电网电源供电的家用和类似一般用途的电子及有关设备的安全要求。

3 总要求

3.1 为了在正常使用条件或故障条件下均不出现危险,设备的设计和结构必须具备以下措施:

- a. 防人身触电;
- b. 防人身受过高温度的影响;
- c. 防人身受机械不稳定性和运动部件的影响;
- d. 防止起火。

3.2 按本规程的检验项目检验,在检验中对未列入本规程的开箱和型式试验项目,需要检验时应按 GB 8898 的要求进行检验。

4 检验方式

本规程检验方式由开箱检验和型式试验组成。

4.1 开箱检验

指即将出口的产品检验。

4.2 型式试验

在规定的期限内的检验。以判断生产过程的安全性能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型式试验由工厂或商检机构认可的检验单位进行,并将检验结果报商检审核。当有疑议时,由商检会同上述部门进行复验(抽验一台或数个项目)以复验结果为最终判定结果。

5 检验条件

开箱检验必须有产品的有效合格型式试验报告和提交批产品的厂检验合格报告。